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86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蔡宗佑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准予強制治療之裁定（114年度聲保字第97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國112年2月8日修正前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規定「犯（刑法）第221條至第227條、第228條、第229條、第230條、第234條、第332條第2項第2款、第334條第2款、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強制治療：一、徒刑執行期滿前，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，經鑑定、評估，認有再犯之危險者。二、依其他法律規定，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，經鑑定、評估，認有再犯之危險者」、同條第2項規定「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，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、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」。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1條及第36條規定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經評估有必要並因而接受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，嗣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成立之評估小組評估認有再犯風險者，上開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，送請檢察官依刑法第91條之1規定聲請強制治療或繼續施以強制治療。嗣刑法第91條之1於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生效，該修正後條文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處分（按指強制治療）期間為5年以下；其執行期間屆滿前，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，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，第一次延長期間為3年以下，第二

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1年以下。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法院得停止治療之執行」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蔡宗佑因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，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109年3月3日執行完畢（下稱本案）。抗告人又因另案入監執行，於113年7月3日起，始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（下稱高雄市衛生局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使其實際接受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（下稱本案處遇），嗣高雄市衛生局於114年7月25日召開114年度第13次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（下稱評估會議）評估結果，認抗告人治療成效不佳且再犯風險高，送請檢察官依刑法第91條之1規定聲請裁定強制治療。經綜合高雄市衛生局檢具之個案彙總報告、評估會議紀錄、高雄市衛生局114年11月21日函及所檢附之114年10月17日評估會議成效報告及再犯危險鑑定評估報告書等相關資料，抗告人雖已接受身心治療、輔導及教育，但過程中登記報告、住居情形及工作狀況均不穩定，有飲酒，另涉有詐欺、強制猥褻等其他刑事案件，自制力不佳，亟待外力約束，且經第一階段進展至第二階段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，其危險性反經調高，社區治療無法有效避免再犯，具高度再犯風險，有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，並依法傳喚抗告人及通知檢察官、辯護人到庭，予以陳述意見機會後，因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有理由，乃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1第3項及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前段等規定，裁定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，期間為1年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本案處遇期間所涉刑事案件，均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屬於偶發之糾紛，且事態輕微，抗告人現有正當職業，更積極參與禪修課培養高度自律，原裁定未審酌上情，僅憑評估會議之評估結果即認有再犯之危險，於法不合云云。按上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1條及第36條等規定，旨在使具高再犯危險之性犯罪者，經由強制治療程序而降低其再犯危險，以保護社會大眾安全，並協助受治療者

復歸社會，本質上係由專業人員主導實施之治療程序，其制度之運作與刑罰之執行亦有明顯區隔，並非對受治療者之刑事處罰。而造成性犯罪行為之原因多元，具個案差異性，到達何種程度或處於何種狀態，始為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所定必須施以強制治療之「再犯之危險」，固應依性犯罪之原因，個案判斷，然非不能經由專家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斷，並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。本件原裁定敘明抗告人於接受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期間，既經專業人士綜合評估其對社區處遇配合度、整體治療表現及成效、面對壓力事件之方式、法律遵從及兩性互動等各項因素整體評估後，認其有再犯之危險，須藉由機構式強制治療之保安處分方式，始能達成治療之效果，並非僅就抗告人所涉刑事案件之偵查結果單一因子為裁量等旨，經核與卷內事證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以前詞指摘本件評估結果不當，其已無再犯之危險云云，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明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徒憑己見，對原審裁量職權適法行使任意指摘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